



社員退部分股金申請書

為確實辦理社員權利事項，請以正楷填寫。 [※]必填欄位

※社員姓名				※社員編號	
※手機		室內電話		※身分證號碼	
※退股金額 (二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留 2,000 元股金於合作社，其餘全數領出，領出金額由本社填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退還股金_____元。 ★退部分股金申請至少需保留 2,000 元於合作社(非全部提領，非退社)。 ★所提領之股金，其對應之股票視同作廢、股票號碼亦為失效。				
※匯款資訊 (限本人帳戶)	金融單位名稱：_____ 分行：_____ 帳 號：_____ 戶 名：_____				
※切結欄	本人已確認本申請書所有事項，含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及申請注意事項。填寫內容、所附資料有所遺漏或錯誤，或嗣後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衍生糾紛，願接受貴社要求補正或退回申請案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簽章：_____ 西元 _____ 年 月 日				

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請詳讀本申請書背面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。
- 退部份股金程序：申請書於當月 25 號前送出(以郵戳為憑)，如資料完備正確，則於次月 25 日完成匯款，不另行通知，匯款手續費由本社支付。如因申請人資料提供有誤致匯款失敗，則重新匯款之手續費將由匯款金額中扣除。
- 年度股息及結餘分配須整筆退出，若無法與所申請之退股金額相符合，將以最接近金額辦理。
- 表單填寫疑問及申辦進度查詢：(02)2999-6122 分機 221 社籍管理專員(週一至週五 09:00-17:00)。

申請人請將本申請書正本以掛號方式寄至：

24160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408 巷 18 號 社籍管理 收

社籍管理單位(由本社填寫)

承辦人	單位主管	備註
		▲匯款金額：新台幣_____元



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

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(以下稱本社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法人或團體對股東、會員(含股東、會員指派之代表)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理事、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；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（0六三）；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(0九0)；消費者保護(0九一)；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姓名、身份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，詳如 台端填寫之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因執行社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
(二) 對象：本社社員。

(三) 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(四) 方式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 台端就本社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(一) 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， 台端得向本社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社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，得酌收必要費用。

(二)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，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台端應釋明原因及事實。

(三) 本社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(四)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但因本社執行社、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台端如欲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及其行使方式，可來電本社，由本社專員為 台端說明。

六、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 台端所提供之資料錯誤、不實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，本社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社、業務作業，而 台端將因此損失相關權益。

台端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社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